

右中环审表〔2025〕13号

## 关于《科右中旗2025年穿沙公路 巴扎拉嘎至杜尔基公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佳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右中旗2025年穿沙公路巴扎拉嘎至杜尔基公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巴扎拉嘎村至杜尔基镇，地理坐标：起点121度7分44.330秒，45度30分43.770秒，终点121度5分27.300秒，45度19分0.00秒。本项目总投资54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93%。用地面积330218平方米。

本项目起点为 G334 与 Y013 交叉口，终点为西杜尔基，全线均利用旧路，建设在原有道路红线内不涉及新增占地，通过加大现有边坡角度实现路基加宽，全长 31.426 公里。拟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面宽度为 6.5 米，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利用小桥 2 座、大桥 1 座、新建 3 处桥梁，拆除重建涵洞 15 道，平面交叉 45 处。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施工过程及运营实际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5年11月17日